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5年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性质：为隶属于永吉县民政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制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普查、复查、统计分析、测算保障标准和保障补贴资金额度；

（四）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批、发证、换证、注册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行政管理岗位编制22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2名。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21人，编制数24人，领导职数3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1519.85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1525.92 万元增减 6.0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在编人员减少1人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1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9.8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51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85 万元，占14.47%；项目支出1300万元，占85.53%。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9.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9.85 万元。本年支出1519.8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9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85万元，占14.47%；项目支出1300万元，占85.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10.86万元，占95.91%；公用经费8.99万元，占4.0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1.26万元，占98.78%，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救助支出1300万元，职工工资等经费168万元，公用经费8.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27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9 万元，占1.2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 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3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